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366号),现就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审计报告提出的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八)所述,2018年11月29日,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以国盛金控、杜力、张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为由对三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国盛金控等三名被告向其赔偿损失并将国盛证券交由中江信托进行经营和管理。国盛金控于2019年2月20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中江信托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公司的反诉申请已获法院受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的本诉和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业绩补偿承诺事项仍处于争议解决状态,《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效力由争议解决机构独立判断,双方的诉求也待争议解决机构裁判。因此,公司无法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结果。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2016年公司筹划并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过程如下: 2015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2016年1月13日,公司与中江信托、杜力、张巍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月,

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657号)公司向中江信托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中江信托)等发行股份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100% 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4月12日,重组标的资产国盛证券股权完成过户;5月6日,重组现金对价支付完毕;5月19日本次重组新增 股份上市交易。

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中江信托承诺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4,000 万元(含本数)、79,000 万元(含本数)、85,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如国盛证券在业绩承诺期未实际完成承诺净利润数,中江信托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在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满后 120 日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中江信托已补偿金额+杜力、张巍已补偿金额(如有),则中江信托应向公司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中江信托承担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合计金额超过 401,980.56 万元,则超出部分的补偿义务由杜力、张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承担。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机关为南昌仲裁委员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全文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2018年11月,中江信托以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为由对公司、杜力、张巍等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等三名被告向其赔偿损失并将国盛证券交由中江信托进行经营和管理。随后,公司于2019年2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中江信托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反诉申请已获法院受理。截止目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的本诉和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至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415号),国盛证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金额合计 1,060,952,505.21 元,与业绩承诺总额2,380,000,000.00元相比,差额为1,319,047,494.79元。根据立信出具的《重大资

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511 号), 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截止目前,中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339,244,507 股,累计被质押数量为 213,836,478 股,质权人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天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在双方已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情况下,争议解决机构(法院或仲裁委)系唯一有权判断协议效力、决定是否支持一方当事人诉请的主体,在生效裁判文书作出之前,案件的证据、主张、法律论据、行业监管政策等均可能发生变化,国盛金控并不必然对中江信托享有债权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权利,律师在结案之前,在任何一个时点都无法预估胜诉率。 (2)由于本案已经进入争议解决状态,案涉争议在法定程序、实体处理结果及审理期限三个方面均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形成裁判文书后裁判文书的执行清偿率和执行期限存在不确定性,天同在案件审结前无法合理预计国盛金控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最终可实际获得的补偿金额。 (3)中江信托侵权之诉提出的赔偿金额与国盛金控反诉提出的补偿金额共同基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侵权之诉赔偿金额(如有)将不会超过补偿金额。 (4)国盛金控依法取得国盛证券所有权,并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合规经营,中江信托要求法院判令国盛金控将国盛证券交由其经营和管理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情况、有关诉讼和反诉情况、中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天同法律意见书上述意见,公司管理层无法确认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程序可得到的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关的补偿结果,并认为公司不涉及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关的预计负债事项,据此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管理层的上述判断和处理是恰当的。

三、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要求,董事会出具了《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全部意见;我们认为,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推动所涉事项尽早解决。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全部意见。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进展,积极督促所涉事项尽早解决。

特此说明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